

附件 2：河南心血管病中心（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华中分中心）新能源 7 座商务车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编号：HNCX-2025-261；
2. 项目名称：河南心血管病中心（国家心血管病中心华中分中心）新能源 7 座商务车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院内磋商；
4. 采购需求：购置油电混合动力 7 座商务车（MPV）1 辆。
5. 预算：单车含税采购价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

二、商务要求

- 1、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车辆验收完毕，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一次性付全款，乙方收到货款后，车辆交付给甲方。
- 2、售后服务：整车质保不低于 5 年或 10 万公里，动力电池质保不低于 8 年或 15 万公里。供应商在本地需设有授权的售后服务中心，能提供及时高效的维修保养服务。
-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2 辆车辆交付。
-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质保期：整车质保不低于 5 年或 10 万公里，动力电池质保不低于 8 年或 15 万公里。
- 6、质量标准：车辆的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三、技术要求

1. 车型：油电混合动力 7 座商务车（MPV）。
2. 动力形式：采用成熟的油电混合动力系统。
3. 综合油耗：WLTC 工况下百公里综合油耗不高于 7.5L。
4. 纯电续航：纯电续航里程 ≥ 50 公里。 |
5. 座位布局：2+2+3 式 7 座布局，确保第二排为独立座椅。
6. 安全标配：配备 ABS+EBD、ESP 车身稳定系统、前排双安全气囊、侧气囊、胎压监测、倒车雷达。
7. 空调系统：配备自动双温区空调，并确保第二排及以上区域有独立的出风口。
8. 便利配置：双侧车门需为电动侧滑门，配备无钥匙进入。

注：

（1）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汽车，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应出具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